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核查，现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包含外籍员工）。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5、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MOON SAE BYUL）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人数由 194 名变更为 193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00,216 股变更为 2,463,313 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的总比例超过 20%，因此同步减少预留部分股数，由 625,054 股变更为 615,828 股。

6、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并以 55.3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63,313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